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15年 6月 26日

政策措 施名称	华沁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涉及行 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称	华沁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李琼	电话	18394936699
审查 机构	名称	华沁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陈占华	电话	13919601020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前期已发布招标公告。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元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经审查，未发现影响公平竞争内容，项目可以受理。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元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元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华池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有 ☒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4.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8.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9.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11.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2.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4.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5.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未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条款。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郭永强 田厚存 负责人: 张华 单位盖章: 2015年6月26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李咏 负责人: 李咏 单位盖章:  2015年6月26日